

臨時提案
臨-0903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鑒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無適時發揮、公平分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舍，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文化部在「地方文化館補助」面，自 104 年始開放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提出申請。然而全國有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多數經評鑑優等館舍無法取得文化部資源，105 年度補助金額較 104 年度更少，請說明緣由。
- 二、次查，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雖已既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輔導機制，補助經費卻杯水車薪，提案請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評鑑作業須請文化部派員參與，並請文化部與文化發展中心研訂共同評鑑、聯席審查等機制，以落實跨部會合作、文化平權與共榮之效。
- 三、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係為保存台灣文化資產與推廣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基地，文化部基於中央文化事業主政部會責無旁貸，請研議攤提每年至少新臺幣 2 千萬元專為原住民族文化館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蔣乃辛 徐志榮 林為洲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許淑華 羅明才 蔣萬安